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薛城区财政局 文件

薛乡振发〔2022〕1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办（扶贫办）：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要求，不断加大对重点帮扶区域（衔接推进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的倾斜支持力度。现就2022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下简称衔接推进区）建设。鼓励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适当确定重点帮扶区域。

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重点帮扶镇和衔接推进区。衔接推进区建设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每个市级衔接推进区安排 500 万元，对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安排 300 万元，两项资金不重复安排。

（二）衔接资金切块。鼓励各镇（街）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衔接推进区外，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三）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每个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按照两年度一共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帮扶村在衔接推进区内的，可统筹整合帮扶资金，集中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衔接推进区外的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可根据村庄人口规模、脱贫人口数量等因素，分档安排资金。

(四) “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1 年度秋季和 2022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 2021 年度秋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资金切块到镇(街)统筹安排使用,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省级及以下切块资金中予以安排。

(五) 乡村公益岗位。开发乡村公益岗位时应优先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省、市、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的公益岗位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岗位的工资补助,资金切块到区统筹安排使用。

(六) 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根据实际所需,将市级统筹的省级切块资金部分和雨露计划结余资金用于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不足部分,可以从省级及以下切块资金补充。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监管。要将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预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二)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扎实做好项

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镇（街）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附件：1、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1、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衔接资金切块	雨露计划补助	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	乡村公益岗位
合计	294.1	189	38.1	20	47
沙沟镇	100	100			
周营镇	89	89			
区人社局	47				47
区乡村振兴局	58.1		38.1	20	

2、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重点帮扶镇	衔接推进区	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	乡村公益岗位	衔接资金切块
合计	1442	300	200	760	15	167
陶庄镇	150			120		30
邹坞镇	120			120		
常庄街道	200			160		40
沙沟镇	207			160		47
周营镇	710	300	200	160		50
新城街道	40			40		
区人社局	15				15	